# 2024年高校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

# 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大思政课”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 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 号）《国家文物局办公室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“大思政课”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办革函〔2023〕295号）精神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，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，推进全省“大思政课”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由具有条件的申报高校牵头，与全省性系统性行业性育人平台资源（包括但不限于纪念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展馆、图书馆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烈士陵园等）共建，按照主题聚焦、特色鲜明要求，建设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省内高校师生共享共用的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。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突出内涵建设。围绕“四史”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等，与合作单位开展深化建设，在实践教学课程开发、教材编写、师资培养、理论阐释、教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预期成果。

（二）突出成果运用。夯实基地教育功能，展陈内容丰富，有效彰显“大课堂”、“大平台”、“大师资”建设成效。展陈手段多元，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（VR等），以体验教学、实践模拟、现场观摩、云参观等多种手段，开展参与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等实践教学。项目建设周期内每年接待不少于1000人次，建成后实现接待人次、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。资源可以实现全省学校共享。

（三）突出长效合作机制建设。牵头高校应积极与基地（群）构建长效合作机制，管理制度完备，有专门工作团队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。积极创造条件，与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建立有效联系工作机制，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。

（四）突出安全保障。基地硬件设施完备，展陈功能齐全，原则上应有同时接纳100人以上的展示区域或互动空间，展陈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按规定配备消防栓、灭火器等专业消防器材，具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，有24小时、无死角的监控系统，有应急预案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。具备医疗应急处置能力，周边医疗资源完备，交通安全便利。

（五）突出辐射带动。基地建设注重与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、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相关重点工作相衔接，协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智库、省级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研修研学基地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省高校智慧思政平台等建设，在打造“名师金课”、日常思政教育、优质资源汇聚等方面形成有效支撑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## 三、申报限额

**全省各高校每校依据工作基础、场馆特色、聚焦主题情况视情限报1项。**评选采取学校申报、省级评审的方式确定建设项目。按照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验收等建设程序，分年度、分步骤于2024-2026年实施建设项目。

## 四、项目管理

1.严格项目建设考核与管理。项目日常管理和结项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思政处负责。项目若未能按期、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，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。

2.省教育厅对每个项目给予若干的工作经费支持，一次性拨付，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。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，给予一定的政策、经费配套支持。